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政府網路採購卡約定 條款

立書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推動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計畫，基於作業需求，由甲方發行政府網路採購卡，乙方申請予指定之員工持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惟嗣後甲方若繼續取得政府網路採購卡發卡資格，且雙方於合約期間內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由甲、乙雙方訂定此契約，正本貳份各自收執，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乙方並依條款內容要求其持卡人遵守：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網路採購卡」：指甲方核發予乙方，乙方授權特定員工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作採購使用之無實體信用卡，以下簡稱「網路採購卡」。
- 二、「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 三、「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中央信託局。
- 四、「供應商」：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 五、「採購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與維護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之廠商，本契約之採購系統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六、「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採購系統廠商所建立之資訊系統，乙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系統取得採購查詢、下訂與支付等服務。
- 七、「電子憑證」：指憑證管理中心為確認網路交易雙方的真實身分，經必要流程驗證用戶之身分與其相關資料後，所發給之有效證明。
- 八、「憑證管理中心」：指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對電子憑證作業流程執行嚴密的管理，提供電子憑證管理服務之具公信力的機構，本契約之憑證管理中心為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 九、「持卡人」：指經乙方填載於網路採購卡之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中，並聲明授權得使用網路採購卡之員工。
- 十、「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乙方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十一、「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接受網路採購卡交易之供應商，惟訂約機關有權限制持卡人得使用網路採購卡之特約商店，甲方應配合辦理，持卡人不得異議。
- 十二、「信用額度」：指甲方依乙方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與乙方協商訂定累計使用網路採購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十三、「應付帳款」：指如無其它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網路採購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交易紀錄費、補寄繳款通知書費或開立清償證明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十四、「入帳日」：指甲方代乙方給付款項予特約商店或為乙方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乙方帳上之日。
- 十五、「結帳日」：指甲方按期結算乙方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六、「繳款截止日」：指乙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第二條 網路採購卡相關費用

- 一、 年費：本卡免收年費
- 二、 遲延利息：本採購卡無使用循環信用之權利，所有帳款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乙方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內全額繳清。若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所產生之延滯利息，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三、 違約金：如乙方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時，得於次期加計違約金，其所產生之違約金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四、 掛失手續費：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五、 調閱交易紀錄費：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六、 補寄繳款通知書費：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七、 開立清償證明費：甲方同意全額減免。

## 第三條 卡片之使用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乙方處理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提供特約商店供乙方（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

乙方（持卡人）於接獲網路採購卡後，必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可使用。

乙方（持卡人）之網路採購卡屬於甲方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應由乙方負擔，持卡人個人信用紀錄不因乙方無償付能力而受影響。甲方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卡片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網路採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應由乙方與持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乙方（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網路採購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乙方（持卡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乙方應負清償責任。

#### 第四條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乙方（持卡人）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宜先與特約商店協議解決方式；如無法解決，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甲方要求之電子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複查，或請求甲方向收單機構調閱交易紀錄，或請求甲方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甲方暫停付款。

乙方（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甲方者，推定當期帳單所載事項無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甲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乙方於受甲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 第五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持卡人）之網路採購卡卡號如有外洩致乙方（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知悉並使用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他經甲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乙方（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甲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 第三人之冒用為乙方（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網路採購卡交其使用者。

2. 乙方（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網路採購卡卡號、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乙方（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乙方（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乙方（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乙方（持卡人）於辦理網路採購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乙方（持卡人）於二年內未有失卡紀錄者。

乙方（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甲方能證明已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乙方（持卡人）得知網路採購卡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甲方，或乙方（持卡人）發生網路採購卡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甲方者。
2. 乙方（持卡人）於辦理網路採購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甲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六條 資料之異動

乙方應將其機關、財務資料、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書，並依甲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乙方所填載或提供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改。

##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乙方（持卡人）同意甲方、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機關及個人資料。

除法令規定或本約約定外，甲方應對乙方、持卡人個人資料及網路採購卡所有之刷卡交易紀錄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卡片之停用

網路採購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乙方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乙方停止僱用、或乙方終止對其授權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申請停用。甲方受理該停用申請前，因使用該網路採購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九條 信用額度

甲方得視乙方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依乙方之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調整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九日內通知甲方回復為原核給之信用額度，逾期未通知者，即視為同意。但如甲方依第十四條降低乙方之信用額度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乙方除有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卡片信用額度使用網路採購卡。但乙方對超過卡片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十條 一般交易

甲方僅授權乙方（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與特約商店交易，不得作其他一般消費、預借現金、以該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或使用網路採購卡以電話、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

持卡人應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所發給之電子憑證連同網路採購卡消費。電子憑證使用方式依憑證管理中心所訂定。

甲方如未能確保乙方（持卡人）僅得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使用網路採購卡，且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生損害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乙方（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

1. 網路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2. 甲方或乙方（持卡人）已申請或通知暫停乙方（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之權利者。
3.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乙方所聲明授權之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乙方以現金補足，或經甲方考量乙方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乙方（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以前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乙方（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或以使用網路採購卡為由要求增加價格者，除甲方事先限制乙方（持卡人）得行使網路採購卡之特約商店外，乙方或持卡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乙方。如經查明特約商店確有上述不當情事，且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帳單

甲方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至乙方登記之各處所地址。如各處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甲方查詢，並得請求以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於申請書所載之帳單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甲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甲方應為送達之處所。

#### 第十二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乙方（持卡人）發生網路採購卡外洩情形，甲方應依乙方之申請換發新卡號。

甲方於網路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以申請書更換新卡號或使用原卡號供乙方（持卡人）繼續使用。

網路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乙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以書面事先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發生應付帳款者，應於清償完畢後始得終止。

###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 第十四條 網路採購卡使用之限制

乙方（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乙方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之權利：

1. 乙方（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者。
2. 乙方連續二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乙方（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甲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乙方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之權利：

1.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甲方已依原申請書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2. 乙方有一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3. 乙方（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網路採購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5. 乙方對甲方（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發生任何事由足以降低原先對乙方信用之估計者。



乙方於上列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甲方同意釋明相當理由，或已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甲方得恢復原核給乙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之權利。

#### 第十五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乙方如終止其持卡人使用網路採購卡之權利時，應由乙方出具證明向甲方申請停用。

乙方如有前條之事由，或網路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終止該持卡人之網路採購卡使用。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令其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網路採購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網路採購卡契約，則僅就該張網路採購卡發生效力，其他網路採購卡仍為有效。

####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八條 業務委託

乙方同意甲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以每個月的 第一個營業 日為結帳日，繳款截止日為結帳日次日起算第十四 日。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依第十三條訂定之。乙方有義務將此契約影本交由所聲明授權之每位持卡人詳閱本契約條款並各保持乙份，經乙方續行聲明之持卡人亦同。